

51MLT40520刑事法及其相關法規（108.02~108.07）

中華民國刑法

37.民國108年05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3條條文；增訂第115條之1條文

38.民國108年05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61、80、98、139、183、184、189、272、274~279、281~284、286、287、315條之2、320、321條條文；刪除第91、285條條文

39.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5條之3條文

第10條（名詞定義）

I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II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III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IV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V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VI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VII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第61條（裁判免除）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

除其刑：

-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 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 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 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 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 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80條（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I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二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四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II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91條（刪除）

第98條（保安處分執行之免除）

I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II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III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第113條（私與外國訂約罪）

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未獲授權，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15條之1（外患罪亦適用之地域或對象違反規定之處斷）

本章之罪，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行為人違反各條規定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第139條（污損封印、查封標示或違背其效力罪）

I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第183條（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

I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4條（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

I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

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89條（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

I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72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74條（母殺嬰兒罪）

I 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75條（加工自殺罪）

I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IV 謀為同死而犯前三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78條 （重傷罪）

I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79條 （義憤傷害罪）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81條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82條 （加工自傷罪）

I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因而致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83條 （聚眾鬥毆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84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285條 （刪除）

第286條 （妨害幼童發育罪）

I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IV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287條 （告訴乃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315條之2 （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I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爲者，亦同。

III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I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 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 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12 民國108年5月29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8條之2條文

第8條之2 （刑法修正前追訴權時效之適用）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

42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3、404、416條條文；並增訂第八章之一章名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6條文；並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44 民國108年07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6條之2、117、121、456、469條條文

第33條 （辯護人與被告之閱卷權及限制）

I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II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III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IV 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V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第93條之2（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I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II 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 三 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 四 執行機關。
- 五 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III 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六個月內通知。但於通知前已訊問被告者，應當庭告知，

並付與前項之書面。

IV前項前段情形，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經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

第93條之3（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及延長）

I 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

II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

III 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IV 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V 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VI 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第93條之4（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

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第93條之5（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

I 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II 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III 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

IV 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93條之6（其餘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

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

第116條之2（可停止羈押時應遵守事項）

I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 二 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三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四 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 五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 六 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 七 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 八 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II 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III 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IV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V 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117條（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I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 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 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II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III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IV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121條（有關羈押各項處分之裁定或命令機關）

I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II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III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IV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404條（抗告之限制及例外）

I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II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416條（準抗告之範圍、聲請期間及其裁判）

I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 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II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III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IV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V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456條（執行裁判之時期）

I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第469條（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

I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

II 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

條之規定通緝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15.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7條之11條文

第7條之11（施行日）

- 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
- III 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五年。

刑事妥速審判法

3.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14條條文；第5條第3項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109年06月19日）；第5條第5項之刪除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108年12月19日）

第5條（被告在押案件優先且密集審理、羈押期之年限）

- I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 II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 III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 IV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

第14條（施行日期）

- I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法院定之。
-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第三項，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五條第五項之刪除，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並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軍事審判法

10. 民國108年04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45條條文

第11條（軍法官之任用資格）

- I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任用之：
 - 一 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四年或講師五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者。
- II 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
- III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程序、年齡限制與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課程、時數、程序、成績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IV 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法醫官、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45條（傳譯）

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亦同。

少年事件處理法

10.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3之1、17～19、26、26條之2、29、38、42、43、49、52、54、55條之2、55條之3、58、61、64條之2、67、71、82、83條之1、83條之3、84、86、87條條文；增訂3條之2～3條之4條文；並刪除第72、85條之1條文；除第18條第2～7項自112年07月01日施行；第42條第1項第3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之第85條之1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3條 （少年法院之管轄事件）

- I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一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爲者。
 - 二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爲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爲法所不罰之行爲。

II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爲判斷。

第3條之1 （告知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

I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II 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

III 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爲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IV 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爲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第3條之2 （詢問或訊問時應告知事項）

I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爲陳述。
- 三 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II 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或訊問。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或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3條之3 （少年詢問、訊問、護送及等候過程，應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詢問、訊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但偵查、審判中認有對質、詰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3條之4 （詢問或訊問少年之限制）

I 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得有和緩之休息時間。

II 詢問或訊問少年，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急迫之情形。
- 二 查驗其人無錯誤。
- 三 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問。

III 前項所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第17條 （少年事件之報告）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第18條 （少年事件之移送與處理之請求）

I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II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III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IV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V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VI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VII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VIII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第19條 （事件之調查）

I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爲、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II 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爲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

III 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由進行第一項之調查者爲之。

IV 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

第26條 （責付、觀護之處置）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爲下列之處置：

- 一 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爲適當之輔導。
- 二 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

爲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爲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爲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第26條之2 （收容之期間）

I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爲限。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院應依職權或依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II 事件經抗告者，抗告法院之收容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之日起算。

III 事件經發回者，其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間，應更新計算。

IV 裁定後送交前之收容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收容期間。

V 少年觀護所之人員，應於職前及在職期間接受包括少年保護之相關專業訓練；所長、副所長、執行鑑別及教導業務之主管人員，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任。

VI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人員之遴聘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29條 （得不付審理之裁定）

I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爲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爲適當者，得爲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爲下列處分：

- 一 告誡。
- 二 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 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爲適當之輔導。

II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III 少年法院爲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爲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向被害人道歉。
- 二 立悔過書。
- 三 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IV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

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第38條 （陳述時之處置）

I 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 二 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II 前項少年為陳述時，少年法院應依其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42條 （保護處分及禁戒治療之裁定）

I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四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II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 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 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III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IV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V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VI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第43條 （沒收規定之準用）

I 刑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裁定準用之。

II 少年法院認供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行為所

用或所得之物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

第49條 （送達方法）

I 文書之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II 前項送達，對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為公示送達。

III 文書之送達，不得於信封、送達證書、送達通知書或其他對外揭示之文書上，揭露足以使第三人識別少年或其他依法應保密其身分者之資訊。

第52條 （感化教育之執行）

I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II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第54條 （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之限制）

I 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II 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5條之2 （安置輔導）

I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II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為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III 安置輔導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為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IV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為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V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第55條之3 （聲請核發勸導書）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第58條 （禁戒治療之期間及執行）

I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為止。但認為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少年法院得免除之。

II 前項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一併諭知者，先執行之。但其執行無礙於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III 依禁戒或治療處分之執行，少年法院認為無執行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得免其保護處分之執行。

第61條 （抗告）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一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 二 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

付之裁定。

- 三 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 四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 五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
- 六 第四十條之裁定。
- 七 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 八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九 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 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 十一 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二 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第64條之2 （重新審理）

I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 一 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得為再審之情形。
- 二 經少年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第三條第一項行為應諭知保護處分。

II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III 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IV 第一項或前項之重新審理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67條 （起訴與不起訴處分）

I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為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

II 前項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如再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不得依前項規定，再爲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第71條（羈押之限制）

- I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
- II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 III 少年刑事案件，前於法院調查及審理中之收容，視爲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折抵刑期之規定。

第72條（刪除）

第82條（緩刑假釋中保護管束之執行）

- I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
- II 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第83條之1（紀錄之塗銷）

- I 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爲未曾受各該宣告。
- II 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 一 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 二 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 三 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 III 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 一 爲少年本人之利益。
 - 二 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 IV 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83條之3（驅逐出境）

- I 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緩刑或假釋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少年法院得裁定以驅逐出境代之。
- II 前項裁定，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聲請；裁定前，應予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 III 對於第一項裁定，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 IV 驅逐出境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84條（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處罰）

- I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
- II 少年法院爲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認爲必要時，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
- III 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爲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爲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 IV 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滿二十歲爲止。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爲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 V 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爲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VI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爲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 VII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 VIII 第一項、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85條之1（刪除）

第86條（補助法規定之制定）

- I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II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 III 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IV 少年偏差行爲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87條（施行日）

- I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II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法

- 2. 民國108年07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5、7、9、30、33~37、39~41、43、47、48、49、50、51、52、55、56、58、59、61~63、69、76、79、89、103條條文；增訂第41條之1、41條之2、48條之1~48條之3、50條之1、59條之1~59條之6、63條之1、68條之1、101條之1~101條之3條文；刪除第31條條文；除第2、5、9、31、43、76、79、101條之3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2條（法官之定義範圍）

- I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 一 司法院大法官。
 - 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 各法院法官。

- II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 III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 IV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4條（人事審議委員會）

- I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II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 二 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 三 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 III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

- 權。
- IV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 V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 VI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5條**（高院以下法官之任用資格）
- I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 二 曾任責任法官。
 - 三 曾任責任檢察官。
 - 四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II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責任法官。
 - 二 曾任責任檢察官。
 - 三 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 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

-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 III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 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 曾任責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 曾任責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IV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 V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 VI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 VII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

- 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VIII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 IX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7條**（法官之遴選）
- I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 II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 III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 二 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 三 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 四 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五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 IV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V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 VI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VII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
- VIII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 第9條**（候補、試署法官之實授程序）
- I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 II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 III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
- 一 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 二 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 三 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 IV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 V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 VI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 VII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 VIII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

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IX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X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30條（法官個案評鑑之機制）

I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II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 二 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 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III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31條（刪除）

第33條（各級法院團體績效之評比）

I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II 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
- 二 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 三 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四 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

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

五 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六 評鑑委員會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

七 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

III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

- 一 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IV 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

V 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第34條（法官評鑑委員之遴聘）

I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 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 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 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 一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 二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四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五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III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V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第35條（評鑑事件之來源及審查）

I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一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 四 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經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II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為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III 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 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 二 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 三 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 四 請求評鑑之日期。

IV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

- 一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二 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V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VI 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

第36條（評鑑事件之請求期限）

I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 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三年。
- 二 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三

年。

三 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

四 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

II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第37條（不付評鑑決議之情形）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一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 二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 三 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 四 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 五 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 六 受評鑑法官死亡。
- 七 請求顯無理由。

第39條（區別評鑑請求決議之懲處）

I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

- 一 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 二 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II 前項第一款情形，司法院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

III 第一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40條（評鑑請求決議之移送及處置）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之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41條（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I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III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V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第41條之1（證據調查）

I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II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並得制止之。

III 請求人得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如無正當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不得限制或拒絕之；如同意交付，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

IV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第一項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

- 一 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
- 二 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 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
- 四 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

V 前項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

VI 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41條之2（停止評鑑）

I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II 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III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

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IV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V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VI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評鑑實施辦法及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第43條（法官停職之限制）

I 責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 一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者。
- 二 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 三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四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 五 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 六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

II 經依法停職之責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III 責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IV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六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V 責任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其停職期間所領之本俸。

第47條（職務法庭之設置）

I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

項：

- 一 法官懲戒之事項。
- 二 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 三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 四 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II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48條（職務法庭之組織）

I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II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III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責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IV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V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V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 一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二 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三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第48條之1（參審員之職權與保密義務）

I 前條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II 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III 參審員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

IV 參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

要費用。

V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及參審員之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第48條之2（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

I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II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48條之3（法官兼任義務）

I 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

II 法官遴選委員會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遴選職務法庭成員時，應同時遴選遞補人選，於成員出缺時遞補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

III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成員決定之。

IV 職務法庭成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49條（法官之懲戒）

I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II 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

III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IV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V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VI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 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 三 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四 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第50條（法官懲戒之種類與淘汰）

I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 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 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 五 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六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七 申誡。

II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

III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IV 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作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V 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

VI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

VII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

VIII 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IX 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

第50條之1（剝奪、減少或追繳退休金、退養金）

I 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 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

二 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

三 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

II 前項所指之退休金，適用前條第七項之規定。

III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51條（法官懲戒之程序）

I 法官之懲戒，除第四十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II 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III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第52條（法官懲戒行使期）

I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II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係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55條（資遣或申請退休之禁止）

I 法官經司法院或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但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

II 經移送懲戒之法官於判決確定生效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判決確定生效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III 職務法庭於受理第一項之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

第56條（得為職務法庭案件當事人之規定）

I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II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

意見。

第58條（言詞辯論主義）

I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行言詞辯論。

II 職務法庭第一審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III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 二 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 三 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 四 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 五 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第59條（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

I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II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III 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除受懲戒法官已遭停職者外，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IV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V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VI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或第三項之判決如經廢棄，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第59條之1（上訴）

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自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職務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59條之2（上訴之理由）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59條之3（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I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 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或參審員參與審判。
- 三 職務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代表或辯護。
- 五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59條之4（上訴狀應表明之事項）

I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職務法庭為之：

- 一 當事人。
-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 上訴理由。

II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III 第一項上訴狀內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59條之5（二審案件之審結期限）

I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II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III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

第59條之6（抗告）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61條（職務案件再審之訴）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 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 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審員參與審判。
- 四 參與裁判之法官或參審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 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七 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 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九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
- II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III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 IV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 第62條**（再審之訴為原法院管轄）
- I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職務法庭管轄之。
- II 對於職務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 III 對於職務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職務法庭第一審管轄。
- 第63條**（再審之訴期限）
- I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 一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二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

- 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四 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II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63條之1**（無庸迴避）
- 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 第68條之1**（聲請再審）
- 裁定已經確定，且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第六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 第69條**（裁判書之送達與執行）
- I 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 II 受懲戒法官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所屬法院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該院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囑託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代為執行。
- III 前項執行程序，應視執行機關為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 IV 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支給機關，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催告履行及囑託執行。
- V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並得對其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法官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 VI 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 第76條**（責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職務之保障與限制）
- I 責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

- 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 II 前項任期於該責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 III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 IV 曾任責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 V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 第79條**（法官之資遣）
- I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 II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 III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 第89條**（檢察官準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I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 II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III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 IV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

- 鑑：
- 一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 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 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 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V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 VI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 VII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VIII 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 IX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 X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 XI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101條之1**（施行前尚未終結案件）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職務法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二 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

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之規定。

第101條之2（不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
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有該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101條之3（不受修正前任期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施行前，已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及職務法庭法官者，任期至上開條文施行前一日止，不受修正前任期之限制。

第103條（施行日）
I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通過法官法第41條之1附帶決議：
為建構個案評鑑制度之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分別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中，詳細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案件之調查及審理流程，並應增訂滿足請求人資訊獲取權之相關規定，俾強化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之程序保障及請求人之程序參與。

律師懲戒規則

7. 民國108年01月29日行政院令、司法院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24條條文

第2條（懲戒委員會之組成）
I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指定法官三人，並由該院函請高等檢察署指定檢察官一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II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指定法官四人，並由該院函請最高檢察署指定檢察官二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律師五人、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III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IV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第24條（決議處分之生效與後續程序）
I 懲戒處分於決議確定時生效。
II 法務部對於前項決議確定之處分，應即通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移送懲戒機關。
III 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除名處分者，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高等法院轉知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登錄及通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IV 受除名處分者，法務部應命高等檢察署轉令地方檢察署追繳律師證書；執行追繳律師證書無效果者，地方檢察署應層報法務部於證書存根登記註銷作廢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775號解釋（刑41 I 及Ⅲ、47 I、48前段、57、58、59、60、61、62、憲8、23）

• **解釋爭點**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其一律加重本刑，是否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二)刑法第48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有關累犯更定其刑部分，是否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
• **解釋文**（108.02.2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應即併同失效。
• **理由書**
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五庭法官3人為審理同院103年度聲字第831號聲請更定累犯之刑案件（受刑人何宗儒因犯製造毒品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中經檢察官發覺為累犯，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法官為審理同院103年度聲字第539號聲請更定累犯之刑案件（受刑人游瑞

成因犯販賣毒品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中經檢察官發覺為累犯，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及聲請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為審理同院107年度聲字第430號聲請更定累犯之刑案件（受刑人林清水因犯收受贓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中經檢察官發覺為累犯，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就應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第48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有關累犯更定其刑部分（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三），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為審理同院107年度花原易字第7號妨害兵役案件（被告周子威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無故逾教育召集令，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就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上開4件法官聲請案，均經法院裁定停止程序，並依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均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聲請人蘇品睿，前因麻醉藥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確定終局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認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徐世宗，前因常業詐欺、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偽造公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75號確定終局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認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彭雲明，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36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中被發覺為累犯，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聲字第1270號確定終局裁定，更定其刑。聲請人認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加重本刑，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又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76號確定終局判決，就檢察總長主張不得於裁判確定後

更定其刑，以無理由駁回，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亦有上開違憲情形，聲請解釋。

聲請人何財龍，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810號確定終局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認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王志成，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聲字第562號刑事裁定更定其刑，未依法提起抗告，未盡審級救濟途徑，惟檢察總長對該刑事裁定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86號刑事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上開5件人民聲請案，經核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核上述9件聲請案均涉及累犯加重本刑或裁判確定後裁定更定其刑是否違憲之爭議，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

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一、系爭規定一不生效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個案過苛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

比例原則

刑法於中華民國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時，其第47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立法理由係以：「受刑後復犯罪，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修訂法律館編輯，法律草案彙編□，62年6月臺一版，第29頁參照）。嗣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成為系爭規定一，明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除修正累犯要件之再犯限於故意犯者外，其餘仍維持構成累犯者加重本刑之法律效果。其修正理由略稱：「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5期，第237頁參照）姑不論累犯要件應如何定義，立法者之所以在原違犯條款所規定之處罰外，再以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行為人卻故意再犯後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為有必要加重後罪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

依上開系爭規定一法律文義及立法理由觀之，立法者係認為行為人於前罪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內又故意違犯後罪，因累犯者之主觀惡性較重，故所違犯之後罪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是系爭規定一所加重處罰者，係後罪行為，而非前罪行為，自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惟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因目前實務上有期徒刑加重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法院仍須宣告7月以上有期徒刑，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因此，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基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二、系爭規定二不符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應失其效力；系爭規定三因此失所依附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本院釋字第574號、第589號及第629號解釋參照）。另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正當，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本院釋字第271號解釋參照），是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及日本國憲法第39條等規定參照）。

系爭規定二明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於裁判確定後，原裁判科刑程序業已終結，再依系爭規定二重複進行同一犯罪行為之科刑程序，其目的僅係為審酌原未發覺之累犯資料，更定其刑、加重處罰，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顯違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系爭規定二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系爭規定

三明定：「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應即併同失效。

三、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

對累犯者加重本刑涉及科刑。目前刑事訴訟法，僅規定科刑資料之調查時期應於罪責資料調查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參照），及賦予當事人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參照），對於科刑資料應如何進行調查及就科刑部分獨立進行辯論均付闕如。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59條至第62條參照）及其他科刑資料（刑法第57條及第58條參照），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法，以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併此指明。

四、不受理部分

有關聲請人蘇品睿，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解釋刑法第77條第1項、第2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部分，聲請意旨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究有何違反憲法而侵害其基本權利之處。其餘規定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

有關聲請人王志成，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聲字第562號刑事裁定，聲請解釋系爭規定一部分，查聲請人未對上開裁定依法提起抗告，未盡審級救濟途徑，上開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其另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86號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解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及第79條之1第2項規定部分，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

上開聲請經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依同條第3項規定，均應不受理。

釋字第777號解釋 （憲8、23，刑185之4）
• 解釋爭點
刑法第185條之4之構成要件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

原則？其刑度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 解釋文（108.05.31）

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88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 理由書

聲請人盧鈞（下稱聲請人一）於92年11月26日，駕駛自小貨車停放於改制前臺北縣淡水鎮淡金路，未將該車輛緊靠路旁停放，左側車身超越道路邊緣0.2公尺，右側車身距離路旁尚有1.55公尺，適有楊智傑駕駛重機車，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聲請人一小貨車之左後方，造成楊智傑人車倒地後受有胸腹鈍挫傷等傷害。雖當場已有路人前往救護並要求聲請人一停留，但其仍逕自駕車離去。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其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及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185條之4規定（下稱88年系爭規定）罪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該院審理認聲請人一觸犯88年系爭規定，判處聲請人一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過失傷害部分，因楊智傑撤回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公訴不予受理確定在案）。嗣聲請人一提起上訴，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交上訴字第43號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33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一認88年系爭規定有抵

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蕭正彬（下稱聲請人二）於103年10月20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2段661巷口擬右轉北港路2段時，適有蕭文慶違規逆向騎乘自行車，於機車道擬左轉往北港路2段661巷騎駛，聲請人二閃避不及，與蕭文慶所騎自行車發生碰撞，蕭文慶因而受有右手肘、右膝及右踝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聲請人二雖立即下車牽起蕭文慶倒地之自行車，並協助撿拾其掉落路面之農作物而短暫停留現場，惟經蕭文慶表明請警到場處理時，聲請人二未對蕭文慶施以必要醫療救護或等待警方到場處理，且未經蕭文慶明示同意或留下姓名、聯絡方式，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85條之4規定（下稱102年系爭規定）起訴，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交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交上訴字第633號刑事判決改處有期徒刑6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8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二認102年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吳俊興（下稱聲請人三）於105年4月17日，駕駛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往明志路、新生路方向行駛，行經明志路二段273巷29-3號前時，疏未注意，未保持安全間隔即超越前方由胡智程所騎乘之機車並駛入原行路線，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胡智程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聲請人三得以預見與其發生擦撞之胡智程可能因此事故受有傷害，惟仍以誤認事故並非自己所肇致，而未下車處理或為任何救護及處置，隨即駕車離開現場，隔日始於警局與胡智程達成和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102年系爭規定起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聲請人三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交上訴字第166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三認102年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核前開3件聲請案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另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嶽股法官

等，為審理各該法院如附表所示之案件（聲請人及原因案件如附表），就應適用之102年系爭規定，認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共16件聲請案（共17件原因案件），均核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上開聲請案涉及88年系爭規定或102年系爭規定，二者除刑度有異外，構成要件均相同，所涉違憲之爭議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88年暨102年系爭規定之「肇事」構成要件語意所及之範圍，部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就此部分應失其效力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17號、第623號、第636號及第690號解釋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參照）。

88年系爭規定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102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核上開二規定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是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應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

查88年暨102年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有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及「逃逸」。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

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88年系爭規定之刑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系爭規定之刑度，於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與比例原則有違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按88年系爭規定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訂（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3期第97頁及第98頁參照）。102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修正理由略以：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7年至100年間，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之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鑒於刑法第185條之3（酒醉駕車）已於97年1月2日、100年11月30日及102年6月11日三度修正提高法定刑，為避免「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以遏阻肇事逃逸之行為（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26期，第122頁以下參照），爰提高法定刑度。綜上，88年暨102年系爭規定係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核其目的，尚屬正當。且其採取刑罰手段，禁止駕駛人離開現場，對維護交通安全以避免二次事故、減少被害人死傷之目的之達成，非無助益。

復查88年系爭規定於立法時，係參考刑法第294條第1項遺棄罪而規定法定刑為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3期，第98頁參照）。核遺棄行為及逃逸行為，均未對被害人生命及身體構成直接侵害，但同有增加被害人死

傷之危險，罪責內涵相類似，其訂定相同之法定刑，尚非過當。況法院就符合88年系爭規定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得因個案情節之差異而宣告不同的刑度，俾使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易科罰金，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或易服社會勞動，致過度影響行為人重新回歸一般社會生活之流弊（本院釋字第662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藉由法官裁量權之行使，避免個案過苛之情形，88年系爭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

如前所述，102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係鑑於依修法當時之犯罪統計資料，顯示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並為免肇事逃逸者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傷者就醫等，乃修法加重處罰。就此而言，102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並非全然不當。惟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其中有犯罪情節輕微者，例如被害人所受傷害輕微，並無急需就醫之必要，或其他對102年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甚微之相類情形；或被害人並非無自救力，且肇事者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抑或肇事者雖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為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然102年系爭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相關機關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102年系爭規定前，各級法院對駕駛人於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而逃逸，且無情節輕微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者，仍應依法審判。

三、併予檢討部分

為因應交通工具與時俱進之發展，並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人民運用交通工具之狀況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相關機關允宜通盤檢討102年系爭規定之要件及效果，俾使人民足以預見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並使其所受之刑罰更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例如：(一)關於構成要件部分，就行為與事故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之駕駛人，明定其主觀責任要件，亦即，除肇事者有過失外，是

否排除故意或包括無過失之情形。倘立法政策欲包括駕駛人無過失之情形，有關機關併應廣為宣導，建立全民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共同參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救護死傷者之共識。(二)關於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欲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例如應停留在現場，並應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等。(三)關於法律效果部分，依違反作為義務之情節輕重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等不同情形，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併予敘明。